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91.04.17. 九十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3.13 通識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4.1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6.1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組織依據：

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立，為比照學系之學術單位。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執行。

## 第二條 人員編制：

- 一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其職等比照學系主任，主持中心有關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- 二、本中心均依組織編制之規定及教學、研究需要，聘請合格之專、兼任教師。

## 第三條 組織運作：

- 一、中心會議：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助教組成。會議時以中心主任為主席，討論中心之研究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二、本中心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經費稽核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## 第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中心會議、本校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